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服务业〔2022〕131号

关于贯彻落实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54号），推动物流行业纾困解难和恢复正常运行，更好发挥其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政策精神

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是应对疫情影响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物流行业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企业恢

复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政策精神，进一步提高对物流行业纾困解难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二、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政策落实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物流行业纾困解难举措，在组织领导、政策落实等方面作出周密部署，明确专人负责，压实任务，迅速行动，紧扣时间节点加以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地落细。

三、强化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政策宣讲引导，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提高企业知晓度，为物流行业恢复发展提供支撑。

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定期梳理总结政策措施成效、存在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每月 15 日、30 日报送政策落实情况，各县（市、区）要向市直各相关部门及时报送本地区相关情况。

附件：许昌市贯彻落实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任务清单



附件：

许昌市贯彻落实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任务清单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一、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1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对运输、仓储行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的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企业享受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并一次性退还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中小微物流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落实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企业滞纳金，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降低物流通行成本		
6	实施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采取全路网、桥隧分车型折扣方式，即在现行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标准上，对 2 至 6 类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	市交通局
7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疫情期间对当地物流运输车辆高速通行费给予适度补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8	争取省级专项交通资金，对重点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实施疫情防控和运营困难补贴。	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9	落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精神，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等给予补助。	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10	抓住国家新出台的1000亿物流仓储领域再贷款政策，积极争取扩大我市物流企业融资规模，支持物流企业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升级改造。	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局
11	支持金融机构对信用等级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重的企业开辟业务办理专用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和服务。	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局、人行许昌中心支行
12	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货车司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和个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本息最长可延6个月；对延期还本付息企业和个人维护正常信用记录，不按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	市银保监局、人行许昌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四、建立物流企业白名单制度	
13	结合我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和物流企业业务规模、服务网络、设施水平、等级评定、信用记录等，确定一批服务保障能力强、运营管理服务水平高的重点物流企业（园区），对其从业人员按照白名单管理，推广实施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享受入豫提前报备、免费核酸监测等相关政策，保障应急情况下白名单企业物流运输通畅。	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邮政管理局
	五、实行便民利企服务	
14	推行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交管业务特事特办，全力保障物流运输畅通安全。对未持有相关证件但经核实行驶重点物资的车辆，最大限度给予通行便利。对重要应急物资和重点企业运输任务的车辆，必要时可采用警车引导、接力护航方式给予支持。	市公安局
15	推行交管业务、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措施，对营运车辆逾期未年审、机动车逾期未检验、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或未审验的，统一延长至2022年7月底，延期办理期间不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16	推广使用城市配送货车12123APP电子通行码，提升应急物资运输通行证核发效率。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17	健全小微物流企业的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违约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市发改委

六、支持建设应急物资转拨基地	
18	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区域物流枢纽、大型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一批平服务、急时应急的物资转拨基地。加快物流、防疫设施改造与功能嵌入，科学设置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功能分区，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提升疫情条件下物资存储、分拨、配送调度管控水平，确保在疫情静态管理情况下畅通物流正常运转通道。
19	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一批应急物资转拨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七、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20	组织开展物流纾困解难、保通保畅等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发现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加快整改；对于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和物流企业正常经营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